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公司的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2019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审批程序合法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无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制度》，有效的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聘任董事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的董事人员

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高明波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查，高明波先生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经了解，高明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

4、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明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5、本次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的提案和提名程序均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关于开展涌金司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GUO XIN先生、丁海芳女士对本次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公司八家控股子公司（绍兴柯桥德美化工有限公司、绍兴德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德美化工技术有限公司、无锡惠山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德美化工有限公司、汕头市德美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德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龙环戊烷化工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上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前述控股子公司与浙商银行佛山分行开展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涌金司库项下集团资产池业务，此业务包括存单、票据及其他资产的质押融资；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一年，实际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石 碧 _____

独立董事 GUO XIN _____

独立董事 丁 海 芳 _____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